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6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易明：_____

独立董事何 晴：_____

独立董事梁新清：_____

2016年8月15日